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交港函〔2020〕45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广州市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20〕6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将《通知》及时准确传达到港口经营人和相关单位，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。



2020年7月9日

特 急

交通运输部 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

交水发〔2020〕67号

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发展改革委,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,交通运输部各直属海事局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,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《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》(交水发〔2020〕33号),明确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,对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降低20%,为

服务稳外贸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根据今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有关精神,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决定,将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政策延续到2020年12月31日。

港口经营人要严格执行政府定价。各级交通运输(港口、海事)管理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,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。

本通知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抄送: 市场监管总局,中国港口协会、中国船东协会,上海组合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,中国船级社,交通运输部、发展改革委有关司局,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0年6月29日印发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广东省船东协会、广东省
港口协会。